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娟	曹伟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622	0514-86880622	
电子信箱	ir@yawei.cc	ir@yawei.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062,237.66	737,883,170.6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47,111.85	67,465,059.36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03,541.69	58,271,288.16	-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68,729.48	74,756,236.27	10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2	0.1231	-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122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4.1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2,489,369.69	2,985,353,028.46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596,825.36	1,589,731,520.10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41,456,751			
苏州开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836,133		质押	7,574,750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4.02%	22,394,186	16,796,171		
古素琴	境内自然人	3.90%	21,713,247	16,284,935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2.39%	13,312,152			
施金魏	境内自然人	2.24%	12,475,968	9,469,476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1.87%	10,415,712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1.82%	10,158,102	10,158,102		
潘恩海	境内自然人	1.46%	8,082,089	6,354,036	质押	2,833,320
朱鹏程	境内自然人	1.44%	8,001,462	6,293,696	质押	2,804,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古素琴、冷志斌、闻庆云、施金魏、王宏祥、周家智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以上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在COVID-19疫情阴霾下,国际宏观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多,全球经济面临着巨大的下行压力,制造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遭遇诸多困境。一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业务拓展、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以及人员招聘等方面都面临一系列难题;二是国际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不但对出口业务规模造成直接影响,也对与国际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方的交流形成阻碍;三是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部分行业和产品市场面临洗牌,削弱了企业盈利水平。在严峻的形势下,亚威股份坚持围绕智能制造升级战略,集中精力挖掘和集成新的竞争优势,经营质态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4%;实现营业利润7,329万元,同比下降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5万元,同比下降4.7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深耕市场高端智能需求,订单总量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攻坚克难抢订单,激光加工装备、金属成形机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有效合同均实现同比增长。激光加工装备业务继续推进激光切管机、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FMS激光切割柔性生产线、激光焊接系统的市场培育工作,为各业务形成批量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持续加大母子公司融合力度,亚威创科源订单同比增长19.12%。金属成形机床业务加大高端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数控折弯机在产销量全球名列前茅的基础上,强劲增长势头不减,订单同比增长16.23%;积极把握疫情后下游行业市场对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不断扩大的需求,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产品订单同比增长34.04%,其中钣金自动化柔性加工设备订单同比增长64.45%。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有效合同0.61亿元,同比增长29.14%,为全年业务成长奠定了主基调,工业机器人积极抢抓外部高端行业市场订单,在汽车、船舶等行业市场份额得到稳固和扩大,并在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订单突破。

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管理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领先为标杆,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继续学习实践IPD管理思想方法,所有项目均采用IPD研发流程体系,计划完成率有所提升。HLB激光切割机、YLP激光切管机、HPC数控转塔冲床等新机型研制成功并迅速进入市场推广,补充完善了现有产品系列。积极推进数控板料折弯中心系列化研发,F20e全电伺服数控板料折弯中心完成机床动作和精度检测,研制成功后效率将提升15%以上。不断优化面向未来的研发管理体系,持续大力推广先进设计软件工具的研发应用,知识产权和项目申报硕果累累:完成2个行业标准报批、提交3个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完成15件专利和11件软件著作权申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金属板材智能柔性加工生产线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验收。

加速推动智能制造升级,精益生产能力有效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工程,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能力和支撑能力。聚焦并加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亚威智云"入选为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在疫情严重期间帮助300余家客户解决各类问题,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有力帮助下游企业客户复工复产。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高档数控金属成形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举行了验收会,项目成果得到了与会专家的一致肯定,标志着公司智能工厂建设进入新的阶段。MES项目实施取得实质进展,完善了车间级别订单进度、质量信息、生产效率等数据的展示,全面提升加工车间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完善组织生态体系,全面夯实管理工作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推动"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实施。努力克服疫情对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合资合作的影响,加强与韩国LIS的沟通与协调,亚威艾欧斯办公生产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并完成光伏行业设备的样机试制;参股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布局高端OLED发光材料业务,提升精密激光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深化"以人为本"理念,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围绕生产经营优化部分岗位人员配置,提升工作效率。继续推进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意识显著增强,产品一年期故障率持续下降。6S管理常态化开展初见成效,初步实现了现场管理和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在生产长期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安全生产事故数大幅降低。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江苏亚威艾特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王克鸿二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1)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吉素琴是关联方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与关联方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弗莱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曼弗莱德	工业机器人	市场定价	2,000万元	504万元	0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698,113.21元	-	100%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8,672.57元	-	100%	-	-
		厂房租赁	45,871.50元	-	4.2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注册资本:3,050万元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111号B2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加工、销售工业用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机器人系统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818.54万元,净资产1,42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曼弗莱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任曼弗莱德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曼弗莱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吉素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吉素琴女士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087　　公司简称:甘李药业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李药业	6030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蓉
电话	010-806636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电子信箱	IR@ganlo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35,697,965.16	6,026,680,562.38	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0,586,764.43	5,470,969,904.52	50.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20,775.68	376,736,172.57	64.60
营业收入	1,297,404,179.39	958,805,889.94	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47,505.02	287,709,300.10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524,951.70	240,897,524.05	1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6.08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1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1	15.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忠如	境内自然人	31.54	126,525,148	126,525,148	无	
明恒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2	67,060,066	67,060,066	无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3,924,598	33,924,598	无	
Vast Winterswoot Limited	境外法人	6.08	24,406,154	24,406,154	无	
HillHouse G&L Holding(HK) Limited	境外法人	4.52	18,146,624	18,146,624	无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有法人	4.48	17,977,669	17,977,669	无	
GS Direct,L.L.C.	境外法人	4.15	16,632,778	16,632,778	无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3	11,750,958	11,750,958	无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0,375,862	10,375,862	无	
天津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7,018,193	7,018,19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旭特宏达64.53%的股权;STRONG LINK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持有航天基金12.34%出资份额;GS Direct与宽街博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天津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子平,启明创新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于子平。除以上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概览:

报告期内,适逢全球遭受新冠病毒的袭扰,作为一家生物制药企业,一方面响应国家抗击疫情的号召,全力保证患者用药;另一方面捐款捐物协助全社会战胜疫情。公司在疫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制定防疫措施。生产部门核心员工全部搬入厂内,采取严格隔离措施,严格防控,保证了制剂的稳定生产和供货。职能部门则充分利用线上办公形式,保持公司正常运行。2月17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通知》的核心要点是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可以将其处方用量延长至12周;国家在本次疫情中,加大公共卫生机制和体系建设,从而带动基层医疗机构的进一步发展,继续推动两病、慢病(糖尿病,高血压)的政策落实。因此根据国家对疫情期间慢病长处方的政策,公司销售团队采取相应策略,线上线下互动,保证了国内销售的持续增长。疫情期间,公司砥砺前行,既保证了患者的用药,又实现了全公司"零感染"的目标,成为当地政府认可的标杆防疫企业。同时,公司心怀社会,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100万人民币,地方销售团队向医疗机构捐赠各种防疫物资,为社会贡献微薄之力。

公司在新品上也捷报频传,新品门冬胰岛素在报告期内成功获得了上市销售批文。另公司新药GLR2007在美国一期临床试验的病人入组也正式开始。公司三个主打产品:甘精胰岛素,赖脯胰岛素与门冬胰岛素在欧美的关键性一期临床都顺利完成,且甘精三期临床现处于收尾阶段。开发团队与欧美合作伙伴山德士全面开展合作,准备欧美申报工作,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另外,公司为实现未来向全世界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目标,继续扩建产能,山东临沂新建厂项目完成地块的批准,建设进度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在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体众志成城,共克时坚,继续沿着研发驱动,国际化,成本领先,人才高地四大战略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4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3%;利润总额38,00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2%。

2. 研发管线进展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大力发展糖尿病相关新产品管线,若干新型降糖产品的研发如期推进。同时在其他领域,如肿瘤、免疫疗法、细胞疗法的药品开发也正常推进。

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累计投入23,77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3%。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18,734.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8%,占销售收入比重从去年同期的9.50%升至本期15.52%;资本化研发投入5,044.48万元。

3. 海外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由于各国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海外客户积极备货,因此增加了国际订单;但海外运输受到一定限制,部分订单尚未在报告期内完成发货。即使如此,海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也有大幅增长。尤其一些国家的合作伙伴完成新厂认证后,开始大批量订货,提高了上半年海外业务的收入。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料药出口收入、医疗器械出口收入)为2,683.46万元,较同期增长279.85%。

伴随公司国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国外销售客户、销售国家不断增加,销售产品类别不断丰富。为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多款研发产品,采取中美共同推进形式,进军欧美市场。

4. 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募集资金净额24.41亿元。此次成功上市,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销售网络、扩大产能以及全球化布局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对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中产生的预收款项,从在原准则下的预收款项中核算,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对于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且经过客户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的商品销售业务,本集团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本集团所提供的运输服务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与该种销售模式下的运输费从原准则下的销售费用中核算,改为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除该列报影响外,上述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收入确认、计量无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5,464,000.00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04,329,536.23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441,134,46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

2020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扣除手续费